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集團2015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2014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421	1,263
銷售成本		<u>(2,139)</u>	<u>(1,065)</u>
毛利		1,282	1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3)	(60)
行政開支		(38,315)	(51,164)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5	<u>(6,598)</u>	<u>5,212</u>
經營虧損		(45,644)	(45,81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u>—</u>	<u>(206)</u>
除稅前虧損	4	(45,644)	(46,020)
所得稅開支	6	<u>—</u>	<u>(422)</u>
年內虧損		<u>(45,644)</u>	<u>(46,44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5,644)</u></u>	<u><u>(46,442)</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45,351)	(46,116)
非控股權益		<u>(293)</u>	<u>(326)</u>
		<u><u>(45,644)</u></u>	<u><u>(46,442)</u></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u>(1.13)</u></u>	<u><u>(1.15)</u></u>

年內應付及建議派付的股息詳情於附註7內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10,408	713,835
無形資產		49,938	49,9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07	3,408
		<u>763,653</u>	<u>767,2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3,916	7,969
應收貿易賬款	11	3,14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0,786	45,2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0,233	601,855
		<u>588,077</u>	<u>655,0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4,345	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70,234	61,100
計息銀行借貸		284,852	315,560
應付所得稅		7,634	7,634
		<u>367,065</u>	<u>384,65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1,012</u>	<u>270,4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84,665</u>	<u>1,037,64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7,660	15,000
資產淨值		<u>977,005</u>	<u>1,022,649</u>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1,960	331,960
儲備		642,971	688,322
		974,931	1,020,282
非控股權益		<u>2,074</u>	<u>2,367</u>
權益總額		<u>977,005</u>	<u>1,022,64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9,014	(75,517)	1,066,192	1,453	1,067,645
年內虧損	-	-	-	-	(46,116)	(46,116)	(326)	(46,4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6,116)	(46,116)	(326)	(46,44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1,240	1,24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206	-	206	-	20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9,220	(121,633)	1,020,282	2,367	1,022,649
年內虧損	-	-	-	-	(45,351)	(45,351)	(293)	(45,6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5,351)	(45,351)	(293)	(45,644)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9,220)	9,220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	(157,764)	974,931	2,074	977,0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5,644)	(46,020)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	10,363	10,4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	101	101
無形資產攤銷	4	61	8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	1,073	807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5	6,598	(5,21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27,448)	(39,571)
存貨增加		(7,020)	(4,27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3,14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14	(416)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		(2)	(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3,984	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656	783
經營所用現金		(30,158)	(43,385)
已收利息		22,516	16,259
已付銀行費用		(181)	(17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23)	(27,3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739)	(17,628)
添置無形資產		—	(7,1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39)	(24,7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借貸		23,673	—
償還銀行借貸		(72,816)	(68,805)
已付利息		(7,627)	(9,3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2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770)	(76,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1,332)	(128,9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665	729,70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92)	(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041	600,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0,233	601,855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192)	(1,1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041	600,665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的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聯交所就參照公司條例披露財務資料而頒布之上市規則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涉及該等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就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⁶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鐵精粉」分部及「輝綠岩及石材」分部。

鐵精粉 — 鐵精粉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輝綠岩及石材 — 輝綠岩及石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業績評估，並為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方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鐵精粉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	3,421	3,421
分部業績	(7,337)	(8,387)	(15,724)
對賬：			
利息收入			21,27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230)
利息開支			(8,962)
除稅前虧損			(45,644)
分部資產	675,710	118,977	794,6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57,043
資產總值			1,351,730
分部負債	39,073	32,350	71,4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03,302
負債總值			374,725
其他分部資料：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073	1,073
折舊及攤銷	7,337	2,651	9,9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537
			10,525
資本支出	—	6,717	6,7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支出			219
			6,936

	鐵精粉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	1,263	1,263
分部業績	(11,451)	(8,473)	(19,924)
對賬：			
利息收入			18,0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622)
利息開支			(9,478)
除稅前虧損			(46,020)
分部資產	684,587	107,742	792,3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29,975
資產總值			1,422,304
分部負債	41,943	26,807	68,7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30,905
負債總值			399,655
其他分部資料：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807	807
折舊及攤銷	8,336	1,076	9,41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1,236
			10,648
資本支出	2,990	8,535	11,5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支出			126
			11,651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來自輝綠岩及石材分部的兩名客戶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53,000元及人民幣414,000元（2014年：來自輝綠岩及石材分部的一名客戶為人民幣989,000元）。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本集團的大部份非流動資產於兩個年度內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2,139	1,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363	10,458
無形資產攤銷	61	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1	10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73	807

5. 融資(開支)／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1,272	18,004
銀行借貸利息	(7,641)	(7,841)
其他借貸成本	(1,321)	(1,637)
外匯虧損淨額	(18,727)	(3,139)
銀行費用	(181)	(175)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6,598)	5,212

6. 所得稅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對位於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	422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14年: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是按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u>(45,351)</u>	<u>(46,116)</u>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u>	<u>4,000,000</u>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作考慮。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固定裝置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62,239	6,570	90,599	154,650	414,289	728,347
添置	-	143	1,016	-	10,492	11,651
轉入／（出）	-	-	6,832	9,697	(16,529)	-
出售／清理	-	(989)	-	-	-	(98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62,239	5,724	98,447	164,347	408,252	739,009
添置	-	212	678	17	6,029	6,936
轉入／（出）	-	-	5,365	211	(5,576)	-
於2015年12月31日	62,239	5,936	104,490	164,575	408,705	745,945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341)	(1,773)	(10,016)	(2,575)	-	(15,705)
年內撥備	(2,952)	(1,497)	(5,996)	(13)	-	(10,458)
出售／清理	-	989	-	-	-	98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4,293)	(2,281)	(16,012)	(2,588)	-	(25,174)
年內撥備	(2,952)	(835)	(6,538)	(38)	-	(10,363)
於2015年12月31日	(7,245)	(3,116)	(22,550)	(2,626)	-	(35,53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54,994	2,820	81,940	161,949	408,705	710,408
於2014年12月31日	57,946	3,443	82,435	161,759	408,252	713,835

10.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列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配件	3,927	3,979
半製成品	5,707	—
製成品	<u>6,162</u>	<u>4,797</u>
	15,796	8,776
存貨撥備	<u>(1,880)</u>	<u>(807)</u>
	<u><u>13,916</u></u>	<u><u>7,969</u></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預先收取按金，惟信譽良好的客戶可予記賬。賬期一般介乎7天至6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實行嚴格監控，而管理層則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為3個月內（2014年：無）。

應收貿易賬款逾期少於3個月。本集團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必要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21,921	24,624
應收其他稅項	12,799	12,308
按金	2,983	3,879
應收銀行利息	888	2,1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101	101
其他	2,094	2,194
	<u>40,786</u>	<u>45,23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文包含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4,165	144
6個月至1年	6	45
1年以上	174	172
	<u>4,345</u>	<u>361</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60日內清付。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應付供應商或承包商之款項	33,267	33,464
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之即期部份	14,320	7,160
應計利息開支	4,707	3,372
其他應付款項	17,940	17,104
總計	<u>70,234</u>	<u>61,100</u>

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本集團第四期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人民幣7.16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於2015年8月到期，惟仍未支付。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準備向該部門申請商議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包括延期支付餘下應付的採礦權價款。

除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之即期部份為無抵押且按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外，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

15. 或然負債

自2013年3月以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於2013年5月，中國當地法院作出裁決，於案件判決前凍結(i)控方的兩個物業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或其他資產達人民幣36百萬元。因此，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結餘於2015年12月31日共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被當地法院凍結。於2013年11月，當地法院已指派一家獨立建築測量公司（「建築測量公司」）對控方已完工之建築工程價值進行評估。於2014年，建築測量公司向當地法院提交了估值結果，而法院已於2015年4月及2016年1月就此進行庭審。雙方對估價結果的意見分歧較大，法院一直安排雙方就估價結果進行商議。該附屬公司亦已就已完工之建築工程質量問題向控方提出反申索。於報告期間，有關反申索案仍有待相關法院裁決是否應對已完工之建築工程之修葺成本進行評估。

根據所得資料及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對此案之意見，預期該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主席報告

2015年，中國經濟增長合乎市場預期，惟中國經濟放緩的情況較預期為快。雖然國內鋼鐵出口大幅增長成為國內鐵礦石行業的一大亮點，但在供應持續過剩、需求低迷、價格於低位運行與環保規定收緊等因素下，國內鐵礦石行業的經營仍然較為困難。

本集團管理層不斷努力探索鐵礦石以外的新商機。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當地政府的支持及協調下繼續拓展石子及鐵路用道碴業務。本集團完成了第二座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生產設施，希望能抓緊鄰近高速公路及高鐵等基建發展帶動之需求，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發展動力與機會。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輝綠岩及石材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4百萬元。

比較可惜的是，儘管管理層仍繼續盡力切實地與當地村民及政府一起解決問題，惟閆家莊礦之鐵精粉試生產於報告期間內仍未能恢復。此外，中國政府對環保問題極為關注，再加上鐵礦石仍處供應過剩之局面以致鐵精粉價格持續低迷等因素，已使本集團鐵精粉業務的未來發展增加不明朗的因素。本集團將致力解決地方問題，並取得安全部門及其他生產相關之許可，以便於解決所有該等問題後及市況回暖時將業務恢復至具經濟效益的規模。

尤其中國內地（特別是北京及河北省）空氣質素不斷惡化，促使中國當局進一步收緊對高度污染行業如採礦的環保規定。為應對該等政策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管理層會密切留意最新的監管規定及其變更，並不時採取適當環保及其他措施。

接下來，本集團將擴大銷售及營銷工作，使輝綠岩及石材業務能逐漸發展至商業規模。另外，本集團亦會審慎地把握對外併購及其他投資機會，以達到持續發展的目標及使本集團業務與收入來源多元化。

最後，本人向董事會各位同仁表示最深切的謝意，感謝彼等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建議。本人亦由衷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在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中作出無私奉獻及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況

201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與上年比增長約6.9%，符合了中國政府在年初制定的增長目標，但隨着中國經濟進入了「新常態」，國內經濟增長速度正逐漸放緩，固定資產投資增速顯見回落及房地產開發意願亦回調，這些都影響下游的工程、建築及鋼鐵等行業。

鑑於鐵礦石市場仍繼續處於供過於求的局面，持續過剩之供應打擊了鐵礦石價格，鐵礦石價格持續創出有記錄以來的新低。在鋼鐵需求疲軟及價格下滑的壓力下，國內大部分的鋼廠亦要主動減產。至於鋼鐵在海外市場出口方面，鋼鐵出口數量於年內有所增長。然而歐洲國家及美國已對中國進行反傾銷措施，如向中國內地進口的鋼鐵開徵新關稅，無疑大大提高了國內鋼廠的成本及鋼鐵出口難度。因此，中國鐵礦石行業（作為上游行業）經濟效益大幅下降，鐵礦生產商亦承受較大的經營壓力。

再加上中國政府近年來對採礦等高度污染行業嚴格執行環保及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使鐵礦石行業需要投放更多資源於環保、安全及其他方面以滿足中國政府所增訂的要求，這方面亦對鐵礦石行業加添了不少營運壓力。

與此同時，中國經濟正處於結構轉型階段。在「十二五」規劃推行下，由以往着重投資及工業主導逐漸轉型至更多消費及服務業主導，工業化與資訊化融合加深，農業綜合生產能力增強，消費及服務成為帶動經濟增長的力量，預期超過一半人口將居住在城鎮。2015年，第三產業增加值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比重上升至高於第二產業的10%，消費支出對經濟增長貢獻率約為66.4%，比上年大幅提升。因此，中國經濟於2015年雖有所增長，但對於帶動鐵礦石的耗用仍沒有很大的幫助，鋼鐵消耗的增長亦明顯下降。然而，隨着中國政府積極推進「一帶一路」的經濟戰略實施及各種刺激經濟的政策，可望為未來鐵礦石及建築相關物料之需求帶來機遇。鑑於中國政府銳意消除過剩產能及減低槓桿，中國內地資金偏緊和經濟發展放緩的局面預計於短期內仍然持續，未來鐵礦石價格有可能再往下調整。

至於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方面，隨着河北及周邊省份推進基礎建設投資項目如高速公路及高鐵，對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的需求有望大增。然而，中國房地產市場增長有所放緩，對依賴房地產及其他工程項目的商業用石材行業影響頗大。本集團現正籌備進軍家居裝飾市場，預期隨着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提升，該市場可望繼續增長。天然石材被視為一種優良的家居裝飾材料，管理層亦希望能抓緊此機遇開拓本集團的新業務。

業務回顧

2015年，本集團一方面謹慎地繼續拓展石子及鐵路用道碴業務，並不斷尋找機會開拓各種類的石材產品，藉此希望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另一方面，本集團仍然繼續與當地村民探討就業的安排，希望藉此進一步紓緩與村民間之徵地糾紛及其他地方問題。

鐵精粉業務

於報告期間內，鐵礦石市場仍繼續處於供過於求的局面，而鐵礦石價格持續創出有記錄以來的新低。在中國政府對北京及其周邊地區的環保及污染問題甚為重視的情況下，加上市場需求下跌及鐵礦石市場價格處於低位運行，進一步收緊對包括河北省內採礦等高度污染行業的環保政策，鐵礦石行業仍然面臨經營困難且面對更大挑戰，相關政策亦有可能對本集團恢復鐵精粉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本集團雖一直與當地政府進行緊密的溝通並獲得相當的支持，地方問題如徵地糾紛仍未得到全面解決，使本集團在閆家莊礦之鐵精粉試生產於報告期間內未能恢復。於當地政府及村民代表的協助及調解下，周邊各村及村民對本集團礦場的滋擾已得到一定程度紓緩，使本集團能於當地探索其他業務發展的可能性。本集團聘用當地村民進行石子、鐵路用道碴及輝綠岩產品生產，為當地創造就業機會的同時，也期望能藉此促進本集團與周邊地區的關係，為建立共同發展目標邁出重要的一步。

有關鐵礦開採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續期，本集團已經向相關部門提交所需的審批文件，而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已完成現場視察、評估及驗收程序，並確認本集團安全生產的資格。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收緊環境保護政策，政府部門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去協調及安排發證，以致管理層未能確實地預計本集團獲發許可證的時間，使本集團鐵精粉業務的未來發展增加了不明朗的因素。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續領安全生產許可證之進度。

鑒於現行鐵精粉價格疲弱及受到國內政府各種政策影響，為本集團鐵精粉業務之未來發展添加了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致力解決地方問題，並取得安全部門及其他生產相關之許可，以便於解決所有該等問題後及在市場回暖時將業務恢復至具經濟效益的規模。對此，本集團會不時留意證照之最新狀況及續期進展，密切關注未來市場動向及鐵精粉價格發展趨勢，並時刻確保生產及輔助設施處於良好狀態，亦對礦場安全及環保措施保持高度警覺。

本集團閆家莊礦的擴展計劃亦因徵地糾紛事件影響而受阻。於報告期間內，相關擴展計劃的工程仍然處於停頓狀態。有關詳情，請參閱「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縱然本集團鐵精粉業務受國內外經濟疲弱及產品需求放緩、閩家莊礦及周邊地區徵地糾紛等各種因素影響而發展受阻，本集團仍繼續積極地開拓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希望能透過生產及銷售輝綠岩、石子、鐵路用道碴及裝飾用板材等產品尋找新的現金流。

本集團石子客戶的初步反應正面，加上本集團已將業務網絡拓展至收費公路承包商界別，故2015年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較去年略有改善。

於中國政府施行的政策帶動下，境內高速公路、高鐵及其他基建設施的發展有所加快，使鋪設高速公路用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的需求亦大幅提高。為把握此市場機會，本集團於年內全力興建第二座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的生產設施，並致力發展石子及鐵路用道碴銷售及營銷以及建立客戶網絡。2015年，本集團開始把岩石破碎成可用於鋪設鐵路用道碴出售。經過反覆調試生產設施及加強銷售及營銷，本集團的石子產品及鐵路用道碴產品已初步得到客戶的認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此項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4百萬元。

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本集團正在擴展一隊有質素及豐富經驗的營銷隊伍去銷售不同種類的石材產品，並抓緊機會到訪不同地方的客戶，希望藉此建立及擴大客戶網絡。本集團亦有參觀石材同業之產品生產設施，以吸取更多行業上的知識及作生產工藝與技能上的交流，希望藉此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仍在試推行計件工資制，一方面吸納了不少當地勞動力，從而為緩和徵地糾紛創造條件，另一方面亦令本集團能有效利用礦場內部因鐵精粉業務停產而剩餘的勞動力。

有關輝綠岩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申請，本集團已經向相關部門遞交所需的審批文件，而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已完成現場視察、評估及驗收程序，並確認本集團具備相關安全生產的資格。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收緊環境保護政策，政府部門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去協調及安排發證，而此乃本集團可控制範圍之外，因此管理層未能確實地預計本集團獲發許可證的時間，使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未來發展增加了不明朗的因素。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之進度。

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本集團第四期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人民幣7.16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於2015年8月到期，惟仍未支付。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準備向該部門申請商議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包括延期支付餘下應付的採礦權價款。

順應國內環保與減排的大趨勢，以建設環保礦山為目標，本集團於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的生產設施及其他輝綠岩生產場地均裝置環保設備，以減少生產過程中對周邊地區產生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十分着重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生產設施的安全生產工作，盡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之作業環境。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擴大石子及鐵路用道渣業務的客戶覆蓋層面。隨着中國城鎮化建設步伐加快及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將為家居裝飾石材帶來市場機遇。天然石材預期逐漸獲採用為家居裝飾石材，而裝飾用石板市場存在新發展空間。管理層留意到此商機，正就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種類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i)採購及供應不同石材，和本集團輝綠岩一起生產裝飾用板材；及(ii)加強本集團石子生產過程中之切割、加工及將不同石材打磨成為裝飾用板材的處理能力，以提高其商業價值。管理層計劃於試驗性產品通過市場測試後，正式開始銷售各種裝飾用板材產品，以進入家居裝飾市場。

有關於報告期間內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基建發展，將在「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中作進一步的討論。

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用於第二座石子及鐵路用道渣生產設施的建築工程。

鐵精粉業務

鑑於徵地糾紛及周邊地區之滋擾，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餘下設施的建設工程於報告期間暫停。另外，受訴訟案件（詳見「或然負債」一節）的影響，由控方承建的若干工程亦已暫停建設。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就鐵精粉業務產生任何資本性開支。

鐵精粉業務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性開支列示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成本	—	2.0
採礦基建	—	0.8
設備及其他	—	0.2
	<hr/>	<hr/>
總計	<u>—</u>	<u>3.0</u>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鐵精粉業務新簽訂合約及作出承擔（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協議及購買設備的合約及承擔）。

預計當有關閩家莊礦的鐵精粉生產的糾紛及滋擾解決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有關建設，以期能適時配合鐵精粉業務的發展。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興建第二座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的生產設施。此外，本集團已調試第一座石子生產設施，以提高產品質量。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性開支列示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成本	0.7	4.9
設備及其他	<u>6.0</u>	<u>3.6</u>
總計	<u><u>6.7</u></u>	<u><u>8.5</u></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新簽訂合約及作出承擔（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協議及購買設備的合約及承擔）約人民幣5.8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7.8百萬元）。

勘探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閆家莊礦概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亦無就有關活動產生任何開支或資本性開支。

閆家莊礦的生產成本

鐵精粉業務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鐵精粉生產尚未恢復，因此並無錄得鐵精粉生產成本。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已在銷售成本中確認（2014年：人民幣1.1百萬元）。

下表呈報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所示期間的生產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處理成本		
— 外包費用	1,691	852
— 原料成本	3	8
— 員工成本	19	55
— 公用服務及其他	5	13
	<u>1,718</u>	<u>928</u>
固定生產成本		
— 折舊及攤銷	240	101
— 拖運	2	5
— 員工成本	119	17
— 其他	60	14
	<u>421</u>	<u>137</u>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總生產成本	<u><u>2,139</u></u>	<u><u>1,065</u></u>

鐵礦資源量及儲量估計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閆家莊礦按JORC準則估計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概述如下：

礦產資源概要*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礦產 資源類別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閆家莊礦	99%	探明 控制	99.56 <u>211.96</u>	22.53 21.03	99.56 <u>211.96</u>	22.53 21.03
		總計	<u><u>311.52</u></u>	21.51	<u><u>311.52</u></u>	21.51

礦石儲量概要*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礦石 儲量類別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閆家莊礦	99%	證實 概算	85.56 <u>174.21</u>	21.39 19.97	85.56 <u>174.21</u>	21.39 19.97
		總計	<u>259.77</u>	20.43	<u>259.77</u>	20.43

* 有關用於計算該等鐵礦石資源量、儲量估計及鐵品位質量的假設及參數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之招股書內的獨立技術報告。

閆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將至2017年7月26日為止。考慮到環保、安全生產及其他與採礦相關之政府政策正不斷受污染問題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政府政策，並適時啟動本集團閆家莊礦採礦許可證之續期申請程序。

採礦生產活動

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4年財政年度，閆家莊礦並無鐵精粉生產。

輝綠岩資源量估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閆家莊礦進行規模極小的採礦活動，而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閆家莊礦的輝綠岩資源量估計約為207百萬立方米，歸類為JORC準則的控制資源類別。

本集團持有輝綠岩資源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2017年7月26日止。該採礦許可證容許本集團開採最多約15.8百萬立方米的相關礦石資源。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閆家莊礦進行規模極小的採礦活動，故輝綠岩的礦石資源量與2014年12月31日大致相同。

就閆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本集團第四期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人民幣7.16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於2015年8月到期，惟仍未支付。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準備向該部門申請商議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包括延期支付餘下應付的採礦權價款。

考慮到環保、安全生產及其他與採礦相關之政府政策正不斷受污染問題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政府政策，並適時啟動本集團閆家莊礦採礦許可證之續期申請程序。

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工作。因此，閩家莊礦設有生產安全管理部門負責生產安全及管理，該部門持續推廣安全標準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提升本集團之社會責任感及安全意識。於2015年財政年度，閩家莊礦並無錄得重大安全事故。

考慮到中國內地（特別是北京及河北省）空氣質素不斷惡化，本集團預期中國當局加快進一步收緊對採礦等高度污染行業的相關環保政策。為應對政策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最新監管規定及變化，並會不時採取適當環保及其他措施以利於閩家莊礦的營運及生產。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2015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銷售石子、鐵路用道渣及輝綠岩產品產生約人民幣3.4百萬元收入（2014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恢復鐵精粉試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石子客戶的初步反應正面，加上本集團已將業務網絡拓展至收費公路承包商界別，故2015年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較去年略有改善。

2015年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46.4百萬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46.1百萬元）。2015年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1.13分（2014年：約人民幣1.15分）。

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開發及銷售石子及鐵路用道渣產品，而且去年本集團致力施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及進行架構重組，從而減省行政開支所致。然而，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外匯匯率於2015年下半年出現不利變動，導致報告期間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7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並因此抵銷部分虧損淨額的減少。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銷售石子、鐵路用道碴及輝綠岩產品產生約人民幣3.4百萬元收入（2014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毛利率約38.2%（2014年：約15.4%）。

本集團石子客戶的初步反應正面，加上本集團已將業務網絡拓展至收費公路承包商界別，故2015年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較去年略有改善。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員工、材料、電力及其他公用服務、拖運開支、外包費用、維修及維護、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作業成本。

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來自石子、鐵路用道碴及輝綠岩產品生產（2014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列載於「閩家莊礦的生產成本」一節。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減少25.2%至約人民幣38.3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自2014年下半年起，本集團致力施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及進行架構重組，從而減省2015年財政年度的整體行政開支。

融資（開支）／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開支約人民幣6.6百萬元，而2014年則錄得融資收入約人民幣5.2百萬元。有關轉變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淨額上升約人民幣15.6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所致。在報告期間內，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故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產生有關外匯虧損。

所得稅開支

兩個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指企業所得稅之當前期間撥備，乃根據位於中國內地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年內蒙受虧損，故於報告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所得稅。2014年的實際稅率為-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致。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時機未成熟。有關本集團所得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10.4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713.8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2.6%（2014年：50.2%）。有關增長主要源於報告期間內興建第二座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的生產設施。

存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幅為73.8%，代表在報告期間內於閩家莊礦加工的石子及鐵路用道碴半製成品及製成品。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幅為14.9%，主要是由於第四期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仍未支付所致，見「業務回顧：輝綠岩及石材業務」一節及附註14所進一步論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29.0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600.7百萬元），其中98.8%以人民幣計值及1.2%以港元計值（2014年：99.5%以人民幣計值及0.5%以港元計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39.1%（2014年：42.2%）。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擁有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或然負債」一節內。

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總借貸計算）約為人民幣244.1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285.1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6（2014年：約1.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6.7百萬元，用於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結清款項（2014年：約人民幣24.8百萬元，用於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結清款項）。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77.0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022.6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244.1百萬元及人民幣285.1百萬元，故於該等日期不被視為有任何淨負債情況。

貸款、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為340.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84.9百萬元）（2014年：400.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15.6百萬元）。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期限須視乎銀行要求還款之優先權是否行使而定。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由本集團作出抵押。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設有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求及對持續流動資金作出檢討。此作法考慮其金融工具之到期情況、金融資產及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平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為計息及以港元計值。鑑於人民幣兌港元近期貶值，為減輕就支付港元借貸而將任何人民幣存款轉換為港元所產生之外匯虧損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利率及人民幣匯率，並於適當時候考慮重新安排融資來源。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自2015年下半年以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擴大，令本集團面對更大的外幣波動。在報告期間內，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故本集團的外匯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至人民幣18.7百萬元。近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預計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顯著的風險。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鐵精粉」分部及「輝綠岩及石材」分部。本集團兩個年度的收入均來自「輝綠岩及石材」經營分部。有關本集團分部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此外，在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或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的進一步論述載於「市場概況」及「業務回顧」兩節。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性開支之承擔約為人民幣61.6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此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資本性開支之資金來源包括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的資金。

或然負債

自2013年3月以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於2013年5月，中國當地法院作出裁決，於案件判決前凍結(i)控方的兩個物業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或其他資產達人民幣36百萬元。因此，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結餘於2015年12月31日共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被當地法院凍結。於2013年11月，當地法院已指派一家獨立建築測量公司（「建築測量公司」）對控方已完工之建築工程價值進行評估。於2014年，建築測量公司向當地法院提交了估值結果，而法院已於2015年4月及2016年1月就此進行庭審。雙方對估價結果的意見分歧較大，法院一直安排雙方就估價結果進行商議。該附屬公司亦已就已完工之建築工程質量問題向控方提出反申索。有關反申索案目前仍有待相關法院裁決是否應對已完工之建築工程之修葺成本進行評估。

根據所得資料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對此案之意見，預期該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併購及其他投資的機會，以達致長遠可持續發展及使本集團業務與收入來源多元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142

類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概約百分比
生產、銷售及營運	99	70
管理及行政後勤	<u>43</u>	<u>30</u>
合計	<u>142</u>	<u>100</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142名（2014年：200名）全職僱員，惟不包括計件工資制的人員以及負責進行採礦及拖運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工作人員。於報告期間內，為了能更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轉變，本集團進一步調整了組織架構，並對個別僱員的崗位作出調配，而部份僱員因合同到期或其他原因而離開本集團。為配合其業務發展，本集團已透過招聘具備合適技能及經驗之人選以填補職位空缺。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重新分配人力資源，逐步減少僱員人數。

本集團按照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分配及執行招聘計劃。僱員薪酬待遇會參考工作性質（包括地理位置）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獲持續培訓及發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1年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		
	所得款項用途*	已動用	未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閩家莊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	368	154	214
支付採礦權價款	95	–	95
發展輝綠岩業務	173	91	82
償還股東貸款	105	105	–
營運資金	32	32	–
一般營運資金、收購及財務管理	279	183	96
	<u>1,052</u>	<u>565</u>	<u>487</u>

* 於2014年3月，董事會批准修訂首次公開發售獲得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展望和未來計劃

縱然閩家莊礦鐵精粉生產受地方糾紛與滋擾影響以及國際及國內經濟環境存在各種不明朗因素，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極大的挑戰及考驗，管理層仍然積極面對，並於閩家莊礦繼續探索各種可能性。本集團正對輝綠岩及石材業務逐步擴大投資，期望能使新業務漸漸發展至具商業規模。至於石子、鐵路用道渣及輝綠岩產品，管理層將積極透過提供不同產品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並考慮開拓其他石材市場，令本集團在合乎經濟效益的前提下，能有序地擴大輝綠岩及石材業務規模。

鐵精粉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與當地政府及周邊村莊保持良好的溝通，盡全力切實地解決阻礙閩家莊礦鐵精粉生產的徵地糾紛事宜及外部問題，務求儘快恢復生產。鑑於當前鐵精粉價格持續下行及各種政府政策的影響為鐵精粉業務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致力解決地方問題，並取得安全部門及其他生產相關之許可，以便於解決所有該等問題後及市況回暖時將業務恢復至具經濟效益的規模。

證照方面，近年來國內的政策對採礦等高度污染行業的要求正不斷提高，致使閩家莊礦在證照申領及續期方面面對一定程度的困難，加上政府正加大力度嚴控各證照的頒發工作以及各種政策的調整，令涉及本集團閩家莊礦運營的一些證照，例如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申領及頒發出現遲緩。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以促進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續期及頒發。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國內對高度污染行業在環保、安全生產及其他政府政策方面的相關要求，以便於合適的時間對相關的證照作出申領及延續的安排，並且有助於本集團更具體了解這些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影響。

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亦會審慎地把握對外併購及其他投資機會，以達到持續發展及分散本集團業務和收入來源的目標。特別是，中國經濟正進行結構性轉型、政府進一步收緊環保政策並推行措施以消除上游過剩產能及下游生產供過於求、資金持續短缺、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收緊財務政策、採礦及鐵礦石行業和中國經濟發展整體放緩等，均帶來不明朗因素及挑戰。因此，本集團將持續評估該等因素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之影響，並將於必要時改變其業務及投資策略，務求因時制宜，應對新環境。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堅信，企業管治是本公司追求發展與價值創造宗旨的一個重要部份。董事會致力實現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維持健全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護股東的利益。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本公司所有持份者具透明度及絕對的問責性。

本公司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故於報告期間內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外，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行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兩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2015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持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出席該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隨着胡偉亮先生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由合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並少於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最少人數。自2015年8月14日冼易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本公司會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不時審閱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務求與國際水平之最佳常規看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經刊發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而制訂了書面指引（「《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每名有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概無得悉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以提醒彼等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徐景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的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審議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2015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的核數師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由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起至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申請，連同已適當填妥之相關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舉行2015年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最新修訂、行政效率及內部管理需要。董事建議透過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特別決議案全文將載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連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2015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詞彙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2014年財政年度」 或「去年同期」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財政年度」 或「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2011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冶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準則」	指	由JORC公佈(經不時修訂)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2004年版)；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第二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二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7,0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1,770,000噸鐵精粉
「第三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三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10,5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2,655,000噸鐵精粉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安全部門」	指	授出鐵礦開採及生產輝綠岩產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相關政府部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噸／年」	指	每年的噸數
「閆家莊礦」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閆家莊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閆家莊採礦區的鐵礦及輝綠岩礦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

香港，201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許漢忠先生、鄭志明先生及胡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